

企業管治原則

金輝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資料；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有將現有實務融合之作用，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闡述。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與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此等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JINHUI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內。足夠及合理之通知將以發出，以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達到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為促進其職務，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JINHUI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20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摘自 2024 年年報)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4年股東大會之紀錄，以及董事參與培訓之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度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已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培訓 ¹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15/15	-	-	-	1/2	✓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14/15	-	-	-	2/2	✓
吳其鴻	15/15	-	-	-	1/2	✓
何淑蓮	15/15	-	-	-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4/15	3/3	1/1	1/1	2/2	✓
徐志賢	14/15	3/3	1/1	1/1	2/2	✓
邱威廉	13/15	3/3	1/1	1/1	1/2	✓

附註：

1. 此項包括參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及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JINHUI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年內，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及執行其職務，並確保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確保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有關於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之效率及彼等冀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會議，而該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並確保採取必須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董事會相信，任命吳少輝先生出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均為有利。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並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合適及相對平衡之技巧與經驗。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載於2024年年報第71及72頁。

JINHUI

年內，董事會由其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份之一。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清晰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上設存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附有指定任期之正式委任書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

徐志賢先生須於2024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自1994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徐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其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就徐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議並表示滿意。董事會已審議及認為徐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彼乃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與任何能導致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有關連。徐先生之續任需經一份獨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已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審議通過。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已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並已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JINHU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和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角度已按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提名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並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提名政策列明，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成就、經驗及於航運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可承諾之時間，各方面之多樣性及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之規則與條例進行，而有關股東提名人員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亦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當提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列明(i)用以物色候選人之流程，(ii)認為候選人應獲選任之原因，(iii)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iv)候選人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v)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若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須闡述為何認為該名候選人仍能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角色。一份包括以上因素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之組成已包括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

JINHUI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年內，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提名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為有效及合適。董事會認為其性別多元化為合適。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任何改變，亦無選舉任何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責任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一份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份全面之就職資料套件，以提供對本集團、其業務、董事會之運作及需面對之主要議題之一般認識，及如有需要，亦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職能及責任之概述。為協助董事能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作出知情決策，公司秘書將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資料，其內容包括法律及行業新聞之最新動態。

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為確保其繼續於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製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定期出席董事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及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JINHUI

董事會對各董事所作之持續專業發展感到滿意。年內，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藉以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此外，同時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亦確認彼等已參與足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已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建議，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審議及批准。委員會亦應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議管理層之薪酬議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有關董事酬金及按級別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已載於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JINHUI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將有關評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內呈列，亦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呈列。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因此，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為合適，並一致採納。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就核數師之責任作出聲明已載於2024年年報第83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另外一份有關策略及業務模式之報告已包括於2024年年報第5至8頁之「策略及業務簡介」內，而董事會對所述內容與本集團之文化能保持一致表示滿意。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及促進理想之文化。此等文化將於本集團內全面灌輸及不斷強化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價值觀。董事會亦於2024年年報第55至7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對本集團之表現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風險之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亦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之有效性。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之監控。尤其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於航運業務之重大及新興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素質；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有否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於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查。審查包括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弱點以及改進建議。審核委員會對調查結果進行審閱，並隨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以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辨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表現評估、資產安全及劃分職責。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採取合適及適時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

JINHUI

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管理層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年度評估之發現及建議及跟進程序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之保證，因此等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 2024 年年報第 68 及 69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2024 年年報第 154 至 161 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2.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5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5 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JINHU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法律及法規要求之遵守、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專業人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 2024 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內部監控監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地運作。

JINHUI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透過策略性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並將執行已獲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日常運作之權力則轉授予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定期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管理層會議，並透過內部溝通向員工轉達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並收集員工之觀點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會對此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

本公司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已為董事安排。該等安排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列表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2024年年報第71及72頁。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清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以讓該等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履行之職責之非詳盡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於每次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會提出個別之決議案而非捆紮式之決議案。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於該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2024年年報第73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同時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與股東之溝通政策之成效。年內，已對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董事會確信，該政策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並對以下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獲得通過：(1)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2)重選董事；(3)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4)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5)授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6)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7)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及(8)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出席紀錄均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及登載。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JINHUI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就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而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公司秘書

自1991年，何淑蓮女士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之詳細履歷乃載於2024年年報第71頁。何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議決。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於2024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472,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及稅務依從服務。

投資者關係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已通過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修訂目的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致；(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使本公司可以召開混合或虛擬方式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改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66 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 5%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該請求(a)須述明有待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

JINHUI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7 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之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之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568 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之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之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該等開支。

股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請求，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15條中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倘：(a)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b)為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等書面請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c)須經提出該請求之人認證；及(d)須於(i)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於該大會之通知發出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之提問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董事通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除疾病或另有其他迫切性原因致未能出席外）。股東亦可在大會上提問問題，並有機會於大會正式結束後與董事會面。股東亦可就彼等持股之問題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問。

人力多元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資源。本集團會因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就僱傭、社會保障及勞工安全遵循所有有關及適用之法規。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2023年：66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41名（2023年：37名）僱員，即55%（2023年：56%）為男性，及33名（2023年：29名）僱員，即45%（2023年：44%）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

本集團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舉報政策亦可從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查閱。吾等僱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不當行為。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JINHUI